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求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方为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关联方为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费

用，不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好”）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灿”）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南京万灿的经营业务发展及后续资金需求；同时，公司能够对南京万灿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将按照实际使用金额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清良、林丽叶、赵景文

2025 年 4 月 19 日